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BDGS2021012

项目名称：保定市 2021 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  
估、验收工作经费项目

采 购 人：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一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13
第四部分	磋商内容、磋商程序、成交原则	17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2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6

##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受保定市生态环境局的委托，就保定市 2021 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工作经费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具备相关资质和本项目实施能力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1、项目编号：BDCS2021012

2、项目名称：保定市 2021 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工作经费项目

3、项目详细要求：详见第三部分磋商项目要求

4、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方式：

未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通过资格确认（注册登记）的供应商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hebpr.gov.cn/hbgfwpt/>)”进行市场主体注册，在线提交诚信承诺书、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相关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完成注册核验或携带上述材料到保定市民服务中心（河北省保定市乐凯北大街 3088 号电谷科技中心 1 号楼）二楼大厅公共资源交易受理窗口办理注册手续。

咨询电话：4009980000 或 0312-6788698、0312-6788272

供应商通过市场主体库资格确认（注册登记）后，用 CA 密钥登录“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下载磋商文件。

办理 CA 密钥可在河北 CA、北京 CA 中选择办理（排名不分先后），办理 CA 咨询联系方式如下：

河北 CA 密钥咨询电话：400-707-3355 网址：<http://hebca.com/ggzybd.html>

北京 CA 密钥咨询电话：400-994-3319 网址：<http://work-life.cn/ca.html>

5、下载磋商文件咨询电话:4009980000

6、磋商文件制作人: 刘海燕           电话: 0312-6788609

    采购单位联系人: 袁喜全           电话: 0312-3037280

7、开 户 名: 保定市行政审批局

    开户银行: 保定银行营业部

    账    号: 无

    财务联系电话: 0312-6788682

8、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2021 年 8 月 3 日上午 09:00, 保定市民服务中心(河北省保定市乐凯北大街 3088 号电谷科技中心 1 号楼)四楼第六开标室。

9、供应商提供的资质和业绩等所有资料均须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 不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及资料。

10、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认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2、重要提示:

12.1 开标结束后, 供应商请随时关注“澄清/说明/补正”模块,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入“澄清/说明/补正”模块分别进行磋商, 磋商过程中双方不得涉及其他供应商的有关信息,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以文字形式或图像版证明材料进行回复,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 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12.2 磋商完成后, 供应商进入“二次报价”模块, 在规定时间内将签字盖章的磋商报价一览表(第二次报价)图像版上传至“二次报价”模块, 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磋商报价一览表(二次报价), 系统默认磋商报价一览表(一次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冀财采（2021）7号文件不予以收取保证金。

2、磋商方案：供应商只允许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一个项目提供一个（套）方案，一个项目报多个方案或一主选一备选的取消磋商资格。

3、磋商费用：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的有关全部费用，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磋商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其它币种不予接受。报价包含完成本次项目所需的服务、承诺、保险、税金等所有费用。

5、磋商代表：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一名委托代理人作为本方磋商代表参加磋商。

6、磋商小组：本项目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负责本项目的评审。专家由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一起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

7、在磋商过程中，如有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所有磋商报价明显高于采购人了解的市场价格以及其他不正当行为，磋商小组有权终止磋商。

8、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ebei.gov.cn/province/>）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0、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向他人转让，也不得将成交项目拆分后分别转让他人。

11、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采购人无故不签订合同的，将此情况上报市财政局处理。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3、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1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有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13.2 采购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河北）”（<http://xy.hebei.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ebei.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4、响应文件制作**

本项目响应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如对正确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拨打系统内客服电话400-998-0000 咨询。

14.1 供应商通过“（<https://www.bqpoint.com/>）”，网站服务大厅（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北公共资源版)”。

14.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所参加项目的磋商文件和时间场地信息文件。磋商文件格式（.bdzf）。

14.3 供应商应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签名。电子交易系统不接收潜在供应商未按规定使用数字证书(CA)加密、签名的响应文件。

14.4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销。

14.5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4.6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4.7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秘钥和企业 CA 秘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bdtf 格式和\*.nb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秘钥加密。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8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将拒收。

## 15、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5.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款规定。

1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5.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的封面下方以及其他本磋商文件要求的位置加盖公章。

15.4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询价方承担。

15.5 供应商应准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bdtf 格式），上传“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中的“采购投标文件上传”；

## 16、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

### 16.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bdtf）到电子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上传的，为无效投标。**

各供应商务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仔细确认响应文件是否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响应文件，但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非加密文件进行补救，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6.1.2 供应商因“保定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拨打客服电话 4009980000 咨询。

### 16.2 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响应文件，系统拒绝接收。

## 17、澄清和修改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特别提示：**因保定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18、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综合信息平台完成远程解密、开标环节。

18.1 开标时间：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18.2 开标需要做的准备工作：



1) 软硬件设施：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包括高配置电脑（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暂只支持 IE11 及以上）、高速稳定的网络（独享网络带宽 4M 以上）、电源（不间断）、CA 密钥等；软件设施包括安装河北省通用数字证书驱动最新版本（可到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hebpr.gov.cn/hbjyzz/bszn/006005/bsznmore.html> 下载数字证书驱动）。

2) 开标当日，供应商可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在任意地点登陆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进行远程解密，建议使用制作响应文件 CA 密钥及制作、上传响应文件使用的电脑进行解密。

3) 可使用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综合信息平台（<http://publicservice.hebpr.cn/PublicService>）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 18.3 开标流程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开标管理员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称。

2) 公布投标人名单后，供应商在半小时内完成远程解密。具体操作可登录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hebpr.gov.cn/hbggfwp/>）-办事指南-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中下载《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综合信息平台远程解密操作手册》进行相关操作。

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密钥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开标大厅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

3) 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或到达解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点击信息确认按钮，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确认，开标结束。

开标时如有问题和异议请联系：**4009980000、0312-6788705**；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如有异议未及时提出的，视为放弃对开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请随时关注“澄清/说明/补正”模块，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入“澄清/说明/补正”模块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过程中双方不得涉及其他供应商的有关信息，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以文字形式或图像版证明材料进行回复，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 19、质疑

19.1 供应商认为本磋商文件内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9.2 质疑时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9.3 供应商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19.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9.5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9.6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时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1)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9.8 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9.9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人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19.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20、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

(6)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

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规定、要求的。

21、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个日历日。

## 第三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 一、采购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2)5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清洁生产审核办法〉》((2016)38号)、《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环办科技(2018)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河北省地方标准《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和验收技术导则》(DB13/T1579-2021)等相关文件要求,2021年《对白洋淀流域酿造、制药等六个行业外涉水企业初选名单核实的通知》及《燃煤电厂、陶瓷、双超双有、高耗能》等行业,需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企业495家,并对其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进行评估和验收。

###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一) 服务内容

1. 根据工作安排,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内,组织专家(组)完成约495家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和审核验收工作。

具体工作安排,分2个阶段完成:第一阶段为2个月完成审核评估工作;第二阶段为2个月完成审核验收工作。对部分审核企业本年度未完成评估验收的,可列入到2022年继续组织完成评估、验收工作。

2. 按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河北省地方标准《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和验收技术导则》(DB13/T1579-2021)等文件要求和工作实施情况,制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工作方案。

3. 组织专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从河北省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专家库选取取1名专家组长,其他2名专家可从保定市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专家

库选取。组织评估验收专家人员不得少于 3 名) 对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进行实地勘查。对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服务咨询机构工作报告进行综合评分, 在专家组评估验收意见基础上, 给出企业评估验收结论和持续改进的建议。

4. 成交供应商要保障专家在服务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

5.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完成后, 向保定市生态环境局上报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内容包括: 评估、验收明细表、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方案及资金投入表、已实施清洁生产方案取得的环境效益汇总表、已实施清洁生产方案取得的资源节约及经济效益汇总表等反应企业及咨询服务机构工作情况的验收结果。

6. 负责整理企业所属相关评估验收的审核资料、专家意见等有关内容并装订成册存档保管。

7. 完成保定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与清洁生产审核相关的其他工作。

## (二) 服务要求

1. 本项目需要组织评估和验收的企业数量较大, 且分布在全市 20 多个县(市、区), 按照评审工作要求, 评审会前须对每个企业组织并陪同专家进行现场勘查等工作, 现场勘查每次需分 3 个组, 每个勘查组至少 2 人(专家 1 名、工作人员 1 名); 集中服务大约需要 122 天时间, 需组织专家集中召开评审会议 2 次, 分评估、验收各一次, 预计需要工作天数(勘查现场 16 天 X2 次=32 天, 集中测评 45 天 X2 次=90 天) 122 天。每次需要 3 名专家、3 名工作人员, 以此计算:

每次评审会专家不得少于 3 人, 每天评审企业不得超过 10 家, 会议天数 90 天。为了保证工作质量和时间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内务必保障 3 名工作人员、工作场地、车辆以及其他需保障的物品。

2. 按照本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规定, 项目完成后,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资金使用明细报告。

3. 专家评审会组织过程严密、文件记录要翔实, 每次评估、验收, 有签到

记录。要对过程进行拍摄，制作成资料留存，以备采购人查验和调用。

4. 评估、验收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工作纪律，做到客观公正、廉洁守法。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执行本项目合同期间及项目完成后至少 1 年内，不得从事与本项目相关的收费咨询服务工作（提供承诺函图像版制作到响应文件中）。

5.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提出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要求。

**说明：以上服务内容及要求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不满足或未完全响应即作无效响应处理，但可以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

### 三、商务要求

#### 1、磋商报价

1.1 磋商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文件中的报价作为参考价，第二次报价在磋商后由各供应商报出，并作为最后报价。

1.2 本项目预算为 983500 元，磋商报价超出预算的供应商取消磋商资格。

1.3 磋商报价必须包含专家费、住宿费、工作场地租用费、交通费用、税金、资料及印刷等所有费用。

2、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内。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验收要求：依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冀财采〔2016〕24 号）进行验收。项目交付后由采购人根据合同、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组织验收。

5、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完成清洁生产评估后，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 30% 的合同价款，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市财政资金到位），采购人支付剩余的合同价款。

注：以上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不满足或未完全响应即为无效响应处理，但可以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磋商资质要求

供应商应当遵守我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条件。具体为：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0 年 7 月至今任意月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的凭证）；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拟定）；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自行拟定）。

（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 第四部分 磋商内容、磋商程序、成交原则

1、磋商内容：服务要求、商务要求、价格及其它验收、付款方式、售后服务及保修、供货及完工时间等。

2、磋商程序：

第一步，组成磋商小组。由一名采购人代表及两名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

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推荐 1 人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第二步，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磋商资格。

### 资格性审查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0 年 7 月至今任意月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的凭证）；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拟定）；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自行拟定）。

（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三步，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对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如本项目要求提交样品评审的则先评审磋商文件再评审样品。

### 符合性检查

1、磋商报价情况；

2、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情况。

第四步，评审完毕，磋商小组与各有效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双方不得涉及其他供应商的有关磋商信息。

第五步，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无疑议后，如需对商务或技术要求进行实质性修改时，须通过“澄清/说明/补正”模块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所有技术和商务要求必须在第二次报价前谈定；之后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

第六步，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成员打分不协商，独立完成。

### 3、成交原则：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做出解释或做出的解释不合理，磋商小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本次磋商实行综合评分的办法，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依据《评分细则》的内容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综合评分（项目分包的按包分别评审打分），最后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当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

(5) 依据财库〔2015〕124号文件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

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最后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两名成交候选人，当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

4、交易中心应当自磋商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同时向成交单位签发《成交通知书》。

### 评分细则（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打分项目	标准分值（分）	评分标准说明
投标报价	15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5 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p>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澄清/说明/补正”模块进行书面解释，供应商未做出解释或做出的解释不合理，磋商小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p>
同类业绩	10 分	<p>投标人提供 2018 年 7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2 分，满分 10 分</p> <p>（提供合同原件图像版制作到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项目团队	27分	<p>成交供应商项目团队中：</p> <p>(1) 每有一人具有“清洁生产审核合格证书”或“清洁生产审核师”证书的，得3分，满分15分； (提供证书原件及2020年7月至今任意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图像版制作到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p>(2) 每有一人具有环境工程、能源工程等行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证书的得4分，满分12分； (提供证书原件及2020年7月至今任意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或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图像版制作到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资金使用计划	12分	<p>资金使用计划包含：专家费计划、工作场地含住宿计划、交通保障计划、资料及印刷计划。</p> <p>(每有一项计划内容完整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满分12分，不满足不得分)</p>
服务方案	16分	<p>方案包含：工作重点分析、工作计划、工作流程、工作进度；</p> <p>(每有一项方案内容完整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满分16分，不满足不得分)</p>
保障措施	8分	<p>措施包含：岗位责任制、管理制度、统筹协调、质量保证；</p> <p>(每有一项措施内容完整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满分8分，不满足不得分)</p>
应急预案	12分	<p>预案包含：应急措施、疫情防控措施、保障车辆运行安全、信息安全、人身安全、突发事件；</p> <p>每有一项预案内容完整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满分12分，不满足不得分)</p>
满分	100分	

##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住所地：\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保定市东风中路 1495 号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根据甲方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实施的河北省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技术咨询内容、工作条件、费用支付、评估和验收方法、风险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签约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采购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需方（采购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供方（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编号为\_\_\_\_\_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项目合同：

1、技术服务的目标：\_\_\_\_\_

2、技术服务的内容：

(一) \_\_\_\_\_；

(二) \_\_\_\_\_；

(三) \_\_\_\_\_；

(四) \_\_\_\_\_；

(五) \_\_\_\_\_；

(六) \_\_\_\_\_；

3、 \_\_\_\_\_；

4、验收地点： \_\_\_\_\_；

5、 \_\_\_\_\_；

6、 \_\_\_\_\_；

(一)、 \_\_\_\_\_；

(二)、 \_\_\_\_\_；

7、甲方对乙方验收项目方案： \_\_\_\_\_；

(一) 评估 \_\_\_\_\_；

(二) 验收 \_\_\_\_\_；

(三) 完成 \_\_\_\_\_；

8、发票约定： \_\_\_\_\_；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采购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第四条 采购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_\_\_\_\_。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采购方：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乙方：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_\_\_\_\_；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_\_\_\_\_。

2、\_\_\_\_\_。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第十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采购方指定 \_\_\_\_\_ 为采购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 \_\_\_\_\_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_\_\_\_\_。
- 2、\_\_\_\_\_。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

- 1、\_\_\_\_\_;
- 2、\_\_\_\_\_。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 1、\_\_\_\_\_;
- 2、\_\_\_\_\_。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 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_\_\_\_\_。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_\_\_\_\_:

第十五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_\_\_\_\_。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_\_\_\_\_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合同一式\_\_\_\_\_ 份。供需双方\_\_\_\_\_。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采购文件\_\_\_\_\_;
- 2、 磋商文件\_\_\_\_\_;
- 3、 磋商方所做的其他承诺\_\_\_\_\_。

甲 方: \_\_\_\_\_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签章)

2021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封面样张

项目编号：BDCS2021012

# 保定市 2021 年度强制性清洁 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工作经费项目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兹委托\_\_\_\_\_同志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磋商的有关事宜。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岁，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同志，在我单位任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 磋商报价一览表

(一次报价)

供应商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 元 (人民

币)

序号	名称	金额 (元)	备注
1			
总价大写 (人民币):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附件3-1

### 磋商报价一览表

(二次报价)

供应商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 元 (人

民币)

序号	名称	金额 (元)	备注
1			
总价大写 (人民币):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说明:

1、此“磋商报价一览表 (二次报价)”不需编制到首次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磋商结束后供应商进入“二次报价”模块,在规定时间内将签字盖章的磋商报价一览表 (二次报价) 图像版上传至“二次报价”模块,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磋商报价一览表 (二次报价),系统默认磋商报价一览表 (一次报价) 做为最后报价。

2、以上报价包含交付完成本次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供应商以成交后的报价作为结算依据。

附件 4 报价分项详细一览表 (格式自拟)



附件 5

##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的 技术参数	响应文件 对应参数要求	偏离情况 （符合、优 于、低于）
1				
2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的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对应的商务要求	偏离情况 （符合、优 于、低于）
1				
2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不足可按相同格式扩展。

#### 附件6 同类业绩及相关证明资料

说明：如无同类业绩及相关证明资料，可不提供。

#### 附件7 磋商人简介及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说明：如无上述材料，可不提供。

#### 附件8 供应商资质资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19年度或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0年7月至今任意月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的凭证）；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拟定）；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自行拟定）。

（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说明：以上（一）至（六）条供应商资质资料图像版制作到响应文件中，未按要求制作的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  
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若是中小企业则需提供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声明函根据供应商实际情况填写，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不予认定。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并不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